

臺北市政府 97.05.21. 府訴字第 09770109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胡○○

訴 願 代 理 人：楊○○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楊○○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5821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等建築物周圍，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樹立廣告（市招：Bistro98），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5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改善並依法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2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670051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年度訴字第 01399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27 日現場複查，發現訴願人之違規事實仍未改善，乃認其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5821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函於 96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7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

儲藏庫、建築所需駁炭、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招牌廣告：指釘定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壁面帆布或市招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於建築物屋頂、法定空地或公、私有空地設置之

廣告牌（塔）及充氣式廣告。……」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廣告物僅為大樓名稱，為建築物之一部分，係作為與周圍鄰近其他建築物之區別標誌，性質如同萬年商業大樓或臺北市政府之名稱標示；按內政部函釋，應非樹立廣告；且僅以建築物地址號碼為造型，亦未宣傳或散佈有關任何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資訊，更遑論可達成招徠消費者購買或消費之目的，故系爭廣告物亦非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樹立廣告。
- （二）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為裁罰依據，惟上開條文增訂並施行係於 92 年 6 月 5 日之後；而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亦載明「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則訴願人 92 年 1 月間設置之系爭廣告物，係於上開條文增訂前，並無申請許可之作為義務。又原處分機關以新增訂之法律處罰，顯然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

三、卷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等建築物周圍，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樹立廣告（市招：Bistro98）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及複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僅為大樓名稱，為建築物之一部分，係作為與周圍鄰近其他建築物之區別標誌，並非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樹立廣告云云。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所謂樹立廣告，乃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卷查本案系爭廣告物乃設置於地面之廣告牌，故應屬樹立廣告；又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固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惟均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本案系爭廣告物並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上開地點設置，不管規模如何

或是否須申請雜項執照，仍屬違法，依法即應論處。且按「……次查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等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 91 使字第 0436 號使用執照……依其建築物地上 1 至 11 層用途記載為：一般零售業、飲食業、餐飲業、或娛樂服務業等，均屬商業行為公司行號使用……又『BISTRO』之意義即是『小餐廳』、『小酒吧』，足證系爭構造物所標示之『BISTRO98』，係為該棟大樓商家做宣傳、推銷之標示，洵堪認定……『查【廣告物管理辦法】第 3 條對於廣告物種類已有明文列示，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鏽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非屬前揭辦法所稱之【廣告物】，應無該管理辦法之適用』內政部（86）臺內營字第 860 3909 號函釋在案……可知原告（即訴願人）提出援引之萬年商業大樓及臺北市政府外牆標示……確非廣告無誤；但查系爭構造物既非臺北市忠孝東路○○段○○號建物外牆之標示，而係樹立於私有空地上，具有行銷意涵之設置……與前揭萬年商業大樓或臺北市政府外牆標示完全不同，且與內政部上開函釋意旨完全無涉……」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年度訴字第 01399 號判決理由可資參照；是訴願人就此主張，核不足採。

- 五、另有關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於 92 年 1 月間設置，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6 月 5 日新增訂之法律處罰訴願人，顯然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云云。姑不論系爭廣告物是否果於 92 年 1 月間設置，惟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規定於 92 年 6 月 5 日公佈施行後，訴願人既未依建築法規定提出設置申請，即屬違法；且系爭廣告物至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7 日派員複查時仍持續設置使用，該違法狀態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自得本於職權通知訴願人自行改善並依法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此亦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2 月 16 日 94 年度訴字第 551 號判決理由載以：「……三、……（二）原告主張其 T 型廣告招牌係在 89 年已存在，不適用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範，並提出該土地租賃契約及支付相關租金之支票影本，以證明其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修訂前該廣告物已存在。惟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並非僅規範公告施行後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行為，對公告施行前已存在之廣告物，亦為規範管理之範圍。……」可資參照。訴願人就此所辯，顯屬對法令之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